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 1051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10461T(1-1)。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向阳，男，197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私营业主，住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社区幸福工业园区安徽望乡食品有限公司，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001170953。

被执行人：张海燕，女，1971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冶父山社区幸福工业园区安徽望乡食品有限公司，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10501096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2017)皖 0124 民初 2853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徐向阳、张海燕名下登记有庐江县庐城镇环城北路 426 号春天华庭 25 幢 1103 号房产，已依法进行了查封。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向阳、张海燕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环城北路 426 号春天华庭 25 幢 1103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方迎春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振